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四、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0年审计费用102万元人民币。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是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制订了防范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为稳定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实现战略转型与组织重塑，根据市场对标和2020年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运营各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 路清、张炜、张元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